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5〕5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5〕36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惠城区三栋镇木沥、官桥经济联合社，木沥村下背、中心、新楼、柏公下、老楼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5175 公顷（其中耕地 0.0506 公顷）、未利用地 0.04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136 公顷；另同意你市将三栋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1216 公顷、未利用地 0.103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803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581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三栋镇集体土地 0.5788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0.5788 公顷。其中耕地 0.0506 公顷、园地 0.1433 公顷、林地 0.0889 公顷、草地 0.047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871 公顷、建设用地 0.0136 公顷、未利用地 0.0477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三栋镇官桥经济 联合社	草地	三 类	0.0264	127.2000	3.358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512	127.2000	19.2327
三栋镇木沥村下 背、中心、新楼、 柏公下、老楼经济 合作社	耕地		0.0389	127.2000	4.9481
	园地		0.1345	127.2000	17.1084
	林地		0.0488	69.9600	3.4140
	草地		0.0009	127.2000	0.114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52	127.2000	4.4774
	建设用地		0.0136	127.2000	1.7299
	未利用地		0.0015	50.8800	0.0763
三栋镇木沥经济 联合社	耕地		0.0117	127.2000	1.4882
	园地		0.0088	127.2000	1.1194
	林地		0.0401	69.9600	2.8054
	草地		0.0203	127.2000	2.582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7	127.2000	0.0890
	未利用地		0.0462	50.8800	2.3507
合 计			0.5788		64.8942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64.8942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三栋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2.4313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77.3255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3.5962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0.5788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6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1:10000

